**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设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基础设施（一期）电力通道项目交通安全评价**

**服务评分细则**

报价比选单位：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一 | 报价 | 35 | 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与其相比（差值）每下浮1%扣0.5分，每上浮1%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超过拦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二 | 资信情况 | 15 | 1.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按要求提供的5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2.提供资质证书情况：按要求提供的5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3.提供三年内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证明材料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目前未被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按要求提供的5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  |
| 三 | 业绩情况 | 10 | 按照报价比选文件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4分，超过1个，得2分。 |  |
| 四 | 服务承诺 | 10 | 1.承诺非常充分并有违约责任表述的，得8-10分；2.较为充分并有违约责任表述的，得4-7分；3.基本充分但无违约责任表述的，得0-3分。 |  |
| 五 | 服务方案 | 20 | 1.具有非常充分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的，得12-20分；2.较为充分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的，得6-11分；3.基本充分的工作部署和安排的，得0-5分。 |  |
| 六 | 服务团队及项目人员配备 | 10 |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经历、已承办的项目经验及个人获得的荣誉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按0-10分打分。 |  |
| 合计 |  |
| 参与评选人员签字 |  |